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俊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HILL HOLDINGS LIMITED (俊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購回證券及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 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俊山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地下宴會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3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2
II. 購回及發行授權	3
III.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	3
IV. 重選退任董事	4
V. 股東週年大會	4
VI. 推薦意見	4
VII. 一般資料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5
附錄二 — 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 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8
附錄三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 退任董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地下宴會廳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3頁所載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II段所定義者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採納之現有公司細則(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作出修訂)
「本公司」	指	俊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II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採納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如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DRAGON HILL HOLDINGS LIMITED
(俊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執行董事：

李誠先生 (主席)

劉亞玲女士

王少華先生

裴清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左多夫先生

鄭健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5樓505室

敬啟者：

**購回證券及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
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批准(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iii)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II. 購回及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證券，亦已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證券。兩項授權均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

- (i) 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證券，數額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購回授權」）；
- (ii) 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新股份（「發行授權」）；及
- (iii) 按本公司根據及依循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董事擬指出，彼等目前無意發行任何證券。

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一事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

董事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1及第99(B)條，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A.4.2，致使(i)任何就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董事會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ii)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此外，董事亦建議修訂有關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符合有關透過電子方式發送文件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最近修訂，有關修訂包括：(i)容許上市發行人在股東事先批准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及上市發行人本身組織章程文件允許下，以電子方式及僅以英文或中文向證券持有人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包括年度及中期報告、上市文件、通函及大會通告）；及(ii)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上市發行人董事之條件。建議修訂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就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而言，由於公司法之最近修訂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允許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不受限制之宗旨及自然人權力，故董事建議作出有關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

IV. 重選退任董事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B)條，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之本公司董事李誠先生、劉亞玲女士、王少華先生、裴清榮先生、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鄭健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V.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a)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b)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方式為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c)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d)重選退任董事。股東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VII.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及附錄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誠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附錄作為一份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建議購回授權。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近年，聯交所之買賣情況部份時間相當波動。倘日後股份以低於其應有價值之價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如有)將會對繼續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提高，而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亦會因而增加。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證券，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67,288,049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可購回最多76,728,804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之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訂定之買賣規則以外之付款方式購回本公司證券。董事建議在此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款項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或現有之銀行融資支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按具體情況於有關時間決定於任何情況下被購回之證券數目，及有關該等購回之價格及其他條款。

4. 股份之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股份價格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	0.376	0.284
五月	0.364	0.172
六月	0.324	0.228
七月	0.428	0.176
八月	0.380	0.168
九月	0.324	0.152
十月	0.340	0.204
十一月	0.880	0.248
十二月	1.300	0.73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1.300	0.750
二月	1.250	1.000
三月	1.810	1.00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70	1.480

5. 權益之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保證，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以及其他適用法例進行。

倘因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證券，而導致其中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為收購事項。因此，該位股東或行動一致之多位股東將可能因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俊山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1.35%。倘董事行使購回授權全部權力，則俊山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權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9.28%。董事認為該增加不會導致俊山發展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總百分率25%。然而，董事目前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出現上述情況。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保證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段落載列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9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表決決定，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前或當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最少十分一；或
- (d) 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其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附錄三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李誠先生，49歲，執行董事（「李先生」）

在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之職位

李先生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改變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除此之外，李先生亦於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俊山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俊山財務有限公司、俊山（香港）有限公司、Hilcrest Limited及聚剛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以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李先生於香港及中國之貿易及製造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彼為多間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物業發展及汽車引擎及零部件生產業務之企業之擁有人。彼曾任中國廣西省柳州市柳江縣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港區代表。過去三年，李先生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或建議時間

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並無指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李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除此之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作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547,459,613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71.35%)權益。

於服務合約中列明之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包括定額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該名董事已經或目前有否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服務合約包含之酬金金額

李先生每月收取100,000港元，作為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之袍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釐定，並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批准。李先生並已參加本公司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李先生過往／目前亦無參與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

本公司股東須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李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2) 劉亞玲女士，31歲，執行董事（「劉女士」）

在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之職位

劉女士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改變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除此之外，劉女士亦於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俊山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俊山財務有限公司、俊山（香港）有限公司、Hilcrest Limited及聚剛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以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劉女士畢業於長春光學精密機械學院（現名為「長春理工大學」），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劉女士擁有汽車製造業工作經驗，並於中國財務及會計業界擁有約8年經驗。過去三年，劉女士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或建議時間

劉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劉女士並無指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劉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於服務合約中列明之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包括定額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該名董事已經或目前有否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服務合約包含之酬金金額

劉女士每月收取10,000港元，作為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之袍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釐定，並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批准。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劉女士過往／目前亦無參與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

本公司股東須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劉女士為董事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3) 王少華先生，70歲，執行董事(「王先生」)

在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之職位

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除此之外，王先生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以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王先生於中國汽車製造業饒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任職中國多間汽車及零件製造商高級管理人員多年。過去三年，王先生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或建議時間

王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並無指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於服務合約中列明之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包括定額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該名董事已經或目前有否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服務合約包含之酬金金額

王先生每月收取10,000港元，作為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之袍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釐定，並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批准。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王先生過往／目前亦無參與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

本公司股東須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王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4) 裴清榮先生，70歲，執行董事(「裴先生」)

在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之職位

裴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除此之外，裴先生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以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裴先生為工程師，於中國汽車製造業饒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裴先生曾任職中國多間機器及設備製造商高級工程師多年。過去三年，裴先生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或建議時間

裴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裴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裴先生並無指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裴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裴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於服務合約中列明之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包括定額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該名董事已經或目前有否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服務合約包含之酬金金額

裴先生每月收取10,000港元，作為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之袍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釐定，並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批准。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裴先生過往／目前亦無參與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

本公司股東須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裴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5) 于秀敏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

在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之職位

于先生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改變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此之外，于先生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以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于先生持有工程學博士學位。于先生於汽車工程之研究及教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過去三年，于先生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或建議時間

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後與本公司訂立指定任期為三年之服務合約，且須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於服務合約中列明之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包括定額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該名董事已經或目前有否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服務合約包含之酬金金額

于先生每月收取5,000港元，作為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釐定，並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批准。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于先生過往／目前亦無參與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

本公司股東須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于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6) 左多夫先生，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先生」)

在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之職位

左先生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改變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此之外，左先生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以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左先生畢業於暨南大學新聞系。左先生於中國媒體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現為廣東作家代表大會協會之代表及廣東作家協會之主席團成員。過去三年，左先生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或建議時間

左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後與本公司訂立指定任期為三年之服務合約，且須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左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左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於服務合約中列明之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包括定額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該名董事已經或目前有否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服務合約包含之酬金金額

左先生每月收取5,000港元，作為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釐定，並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批准。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左先生過往／目前亦無參與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

本公司股東須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左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7) 鄭健華先生，4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

在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之職位

鄭先生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改變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此之外，鄭先生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以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鄭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專業會計文憑。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過去三年，鄭先生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或建議時間

鄭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後與本公司訂立指定任期為三年之服務合約，且須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於服務合約中列明之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包括定額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該名董事已經或目前有否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服務合約包含之酬金金額

鄭先生每月收取10,000港元，作為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釐定，並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批准。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鄭先生過往／目前亦無參與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

本公司股東須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鄭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DRAGON HILL HOLDINGS LIMITED
(俊山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茲通告俊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地下宴會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訂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及依循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
- (i)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
 - (ii) 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所發行、配發、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或處理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因本公司董事自獲授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起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有關證券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券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於公司細則第1條加入下列新釋義：

「電子紀錄」具有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2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並包括任何解讀或解釋電子紀錄所需之電子編碼或裝置；」；

(b) 於公司細則第1條刪除「普通決議案」之現有釋義，並以下列「普通決議案」之新釋義取代：

「普通決議案」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在允許公司代表之情況下）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以電子方式或（在允許受委代表之情況下）委派代表之過半數票通過之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且已正式發出不少於14日之通知；」；

(c) 於公司細則第1條刪除「特別決議案」之現有釋義，並以下列「特別決議案」之新釋義取代：

「特別決議案」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在允許公司代表之情況下）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以電子方式或（在允許受委代表之情況下）委派代表之不少於四分之三之票數通過之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且已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之通知，表明指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獲得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決議案可於發出少於21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並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d) 於公司細則第1條刪除「以書面形式」或「書面」之現有釋義，並以下列「以書面」或「書面」之新釋義取代：

「以書面形式」或「書面」包括印刷、平版印刷、電子紀錄及以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其他方式；」；

(e)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9條取代：

「69.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表決或以點算以電子紀錄形式所獲票數決定，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宣佈舉手表決或電子紀錄點票之結果前或當時) 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

- (i) 主席；或
- (ii) 最少三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iii) 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最少十分一；或
- (iv) 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其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或以點算以電子紀錄形式所獲票數決定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之簿冊內亦登載相應之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 (f)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1條取代：

「71. 所有提交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惟倘公司細則或法規規定須以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於舉手表決、點算以電子紀錄形式所獲票數或投票表決之票數均等，則該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g)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4條取代：

「74. 在符合任何一個類別或各個類別之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或點算以電子紀錄形式所獲票數時，則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有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位新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有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惟就催繳或分期付款前之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則不能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視為繳足股款股份)。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h)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0條第二行所示「特別決議案」等字眼，並以「普通決議案」等字取代該等字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1條取代：
- 「91.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條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之權力下，並且符合法案之規定，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新增董事或以填補臨時空缺，惟如此獲委任之最高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人數。任何如此獲委任之人士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新增董事）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不得計入以釐定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
- (j)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7(vii)條所示「特別決議案」等字眼，並以「普通決議案」等字取代該等字眼；
- (k) 刪除公司細則第99條之標題，並以下文取代：
- 「輪值告退及重選董事」；**
- (l)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9(B)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9(B)條取代：
- 「99.(B) 即使公司細則另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或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內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退任董事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將留任至大會結束為止。」；
- (m)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3條取代：
- 「163.(A)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根據公司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或收取之任何通告必須以書面形式，或倘法規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之適用規則容許，並且符合公司細則之規定，則可載於電子通訊。召開董事會議之通告則毋須以書面形式。
- (B) 本公司可派員親身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包裝物將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按股東之登記地址送達或傳送予股東，或送交至該地址，或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或最少在香港流通之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惟符合法規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之任何規則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股東不時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電子方式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傳送至該地址，或以有關股東不時授權之方式於電腦網絡上發表並於如此發表時通知有關股東。

- (C) 本公司可參照股東名冊送達或傳送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只要於任何時間所參照之股東名冊內之資料並非送達或傳送日期十五日前之資料即可。於當日後股東名冊出現任何變動亦不會導致送達或傳送失效。凡根據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傳送有關股份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後，任何因該股份而擁有任何所有權或權益之人士均無權再次獲送達或傳送該通告或文件。
 - (D) 任何須傳送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透過送交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包裝物郵寄至該地址傳送或送達本公司或有關行政人員。
 - (E) 董事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發出本公司之通告所採用之格式及方法，包括一個或以上接收電子通訊之地址，並可指定彼等認為適合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之真確性或完整性之程序。只有在符合董事指定之規定時，方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告。」；及
- (n)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4條取代：
- 「164. 倘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以預付郵資郵寄，則概視為已於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函件、信封或包裝物郵遞當日之翌日送達或傳送。證明該載有通告或文件之函件、信封或包裝物已妥為註明地址，並在投寄前已預付郵資，即足可作為送達證明。本公司非以郵遞而派員親身送交至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應視為於送交當日已送達或傳送。倘任何通告或文件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係統）送交，則概視為於本公司親身或委派代表傳送電子通訊當日之翌日發出。本公司透過任何股東書面授權之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任何通告或文件，概視為於進行有關獲授權行動時已送達或傳送有關通告或文件。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以廣告形式或於電腦網絡上發表，概視為於如此發表當日已送達或傳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a) 第6條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之現有第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第6條取代：

「6. 本公司之宗旨不受限制。」

(b) 第7條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之現有第7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第7條取代：

「7. 本公司擁有以下權力：

(i) 自然人之權力；

(ii) 在符合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條之規定下，發行其持有人可選擇贖回之優先股；

(iii)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誠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主席)、劉亞玲女士、王少華先生及裴清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鄭健華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並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址 (www.hkex.com.hk)。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